

RCEP 服务贸易开放、量化评价及对我国的影响

蓝天¹ 王雪²

(1. 东北财经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5; 2. 天津财经大学, 天津 300222)

摘要: 本文基于 RCEP 服务具体承诺表, 不仅通过测算协定中服务部门开放比例和承诺覆盖率量化评价 RCEP 服务贸易开放广度, 而且使用扩展后的 Hoekman 频数法测算 RCEP 服务贸易开放深度, 并以深度指标为 Ams 冲击变量, 采用 GTAP 模型实证分析了 RCEP 服务贸易开放对我国产生的影响。结果表明: RCEP 服务贸易开放的广度和深度都比较高; 我国服务贸易开放程度位列上游, 然而对比发达国家, 我国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GTAP 模型的分析结果发现, RCEP 对我国服务贸易发展产生显著的推动作用, 不仅会提升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和部门产出, 而且能够改善以往我国服务贸易逆差和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随着我国实施负面清单以及各国服务贸易开放程度的加深, RCEP 对我国服务贸易的推动作用将加强。

关键词: RCEP; 服务贸易开放; 量化评价; GTAP 模型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26) 04-0054-13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近年来, 全球贸易增长放缓及地区间冲突加剧了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 WTO 主导的多边贸易谈判迟迟未能取得进一步进展, 区域贸易协定成为各国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推动贸易发展的重要途径。2022 年 1 月 1 日, 由中国、东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等 15 个缔约国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正式生效实施, 成为目前全球范围内涵盖人口最多、经济贸易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之一, 为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目前我国服务贸易展现强劲的发展活力, 整体规模连续 8 年位居世界第 2 位, 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压舱石。

相较于以往我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 RCEP 在服务贸易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等提供方式上进一步减少了限制措施, 成为我国目前参与的服务贸易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共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 “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放宽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跨境服务限制, 鼓励服务出口, 增强运输、旅行等服务国际竞争力, 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 积极发展服务外包, 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2025 年 4 月, 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新增 9 个试点城市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现阶段, 高质量推进 RCEP 落地实施、深化服务贸易双向合作, 是推动我国服务贸易提质增效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

然而, 我国服务贸易存在长期逆差和结构不合理的现象(许唯聪和李俊久, 2020)。服务贸易

作者简介: 蓝天, 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世界经济、国际服务贸易; 王雪, 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服务贸易与贸易便利化。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设面向东北亚开放合作高地与推进新时代东北振兴研究”(项目编号: 20&ZD098);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大国战略竞争对亚太供应链安全的影响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23BGJ033); 辽宁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全球价值链视阈下中日韩 FTA 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LN2019J11)。

整体竞争力不高导致长期逆差（金钢，2022），创新能力不足导致服务贸易发展结构不合理（刘丁有和程欢，2012）。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成为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快创新效率的必由之路（詹小琦和林珊，2020）。RCEP生效实施能否加快推进我国服务贸易高水平开放、加速实现高质量发展？理论上讲，区域贸易协定的签订会扩大缔约国之间服务贸易的开放广度和深度，产生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对协定内各缔约国的服务贸易出口产生积极影响（林禧，2021）。那么，我们如何量化评价 RCEP 服务贸易的开放程度？协定条款的开放广度和深度水平如何？RCEP 落地实施将对我国服务贸易发展产生何种影响，是否会改善以往贸易逆差和结构不合理的情况？随着开放广度和深度的提高，RCEP 又会产生何种差异化影响？回答以上问题有助于我们考察 RCEP 框架下服务贸易的开放水平，并通过 RCEP 服务贸易开放对我国影响的分析，寻求现实层面推动我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方案。

服务贸易开放程度的科学量化与政策效应评估，是制定区域贸易协定与国内开放政策的重要基础。随着 RCEP 成为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其服务贸易开放的实际水平及对我国的影响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现有研究主要围绕两大方向展开。一是服务贸易开放程度的量化方法与跨国比较，目前衡量服务贸易开放程度的方法主要有 3 种：频数法、价格法和数量法。其中，频数法由于可直接基于区域贸易协定中服务承诺表进行测算，成为评估区域贸易协定服务开放水平的最常用方法（Miroudot et al., 2010）。早期研究多采用 Hoekman（1995）提出的原始频数法，将承诺分为完全开放、部分开放和完全限制 3 档，分别赋予 1、0.5、0 的分值表示不同的开放程度，赋予的数值越高代表承诺的开放程度越高（盛斌，2002）。但该量化方法较为粗糙，对部分开放承诺均赋值为 0.5，无法体现不同承诺的细节差异性。黄建忠和袁珊（2011）改进以往的 Hoekman 频数法，将承诺细分为 0、0.25、0.5、0.75、1 这 5 个等级，对部分开放承诺进行差异化处理，形成扩展后的 Hoekman 频数法，显著提升了测算精度，并被广泛应用于中国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开放水平评估（张峰，2017；陈万灵和冯峥，2020）。截至目前，针对 RCEP 服务贸易开放的量化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李杨和高媛（2022）采用 Hofmann 等（2017）的测算方法对 RCEP、CPTPP 和 USMCA 的服务贸易规则进行测算和对比，发现 RCEP 低于 CPTPP、USMCA 的服务贸易规则总体深度水平，对于规则的细化程度水平同样较低。白洁等（2022）采用 Hoekman 频数法对 RCEP 服务贸易的开放度进行测算，发现采用负面清单缔约国的服务贸易开放度高于采用正面清单缔约国的服务贸易开放度。但现有研究多单一测算开放广度或深度，未从两个维度进行评价，也未深入分析不同承诺方式下的部门差异。

二是使用 GTAP 模型研究 RCEP 对我国的影响。部分学者探讨 RCEP 对我国宏观经济的影响，认为 RCEP 不仅会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积极影响，加速人才向东南沿海流动（张恪渝和周玲玲，2021），还会扩大低生产率和中生产率下的劳动力工资增长差异（Itakura，2018）。此外，部分学者进一步研究 RCEP 对我国货物贸易带来的影响，孟夏等（2018）采用 GTAP 模型分析 RCEP 对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影响，发现 RCEP 将促进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且技术性贸易壁垒降低会对机电产品出口产生显著的正面影响。李金叶和胡佳霖（2021）、许玉洁等（2021）利用 GTAP 模型研究了 RCEP 对我国制造业产生的影响，实证模拟结果均表明 RCEP 将会扩大我国制造业贸易规模，促进我国优势制造业进一步发展。相比之下，针对 RCEP 服务贸易效应的研究较为匮乏。少数相关研究多从国家层面分析整体影响，缺乏部门层面的细分考察，且现有研究多基于 RCEP 初始承诺进行模拟，未考虑协定生效后各国逐步转化负面清单、深化开放的动态过程，无法全面评估 RCEP 的长期效应。

现有研究存在以下不足。第一，对 RCEP 服务贸易开放的量化评价角度单一，未对服务贸易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价。第二，衡量 RCEP 服务贸易开放程度的研究文献多从国家层面研究协定对服务贸易整体的影响，细化到部门层面的研究较少。第三，针对 RCEP 生效对服务贸易影响的研究较为匮乏，且尚未有学者考虑 RCEP 持续深化开放对我国服务贸易带来的动态影响。鉴于此，本文的边际贡献有三。首先，依据服务具体承诺表，对 RCEP 服务贸易的开放广度和深度进行全面量化评价。即通过测算协定中的服务部门开放比例、承诺覆盖率对 RCEP 服务贸易的开放广度进行评价，再使用扩展后的 Hoekman 频数法对服务贸易的开放展开量化，评价 RCEP 服务贸易的真实开放程度。其次，采用数据动态递归后的 GTAP 模型并基于开放深度指标进行实证模拟，从部门层面分析 RCEP 生效实施对我国服务贸易产生的影响。最后，结合现实情况，针对未来 RCEP 服务贸易深化开放对我国的影响，以我国率先转化为负面清单、所有国家均采用负面清单以及服务贸易部门完全开放 3 种情况作为对照组再次模拟，以事前视角探究 RCEP 深化开放对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贸易收支、部门产出和贸易结构产生的长期效应。

二、RCEP 服务贸易开放与量化评价

（一）服务贸易分部门开放情况

在 RCEP 框架下，各缔约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的呈现形式有所不同，在 15 个缔约国中，中国、新西兰和泰国等 8 个国家采用正面清单承诺方式，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 7 个国家采用负面清单承诺方式。正面清单承诺内容包含水平承诺与部门承诺两类——前者覆盖承诺表全部部门，后者仅适用于特定部门，且水平承诺优先级最高。在具体维度上，部门承诺针对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对服务贸易 4 种服务提供方式做出具体规定，未列入清单的部门视为完全限制对外开放。采用负面清单的缔约方则明确列出现行和保留的不符措施，未列入清单的部门则视为完全开放。由于各缔约国承诺差异显著，本文将重点围绕服务部门承诺展开分析。

RCEP 服务具体承诺表的行业部门分类以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 GNS/W/120 分类体系为依据，具体分部门分类则采用联合国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CPC）标准。为确保量化评估的一致性，本文基于 GATS 行业部门及分部门的分类框架，将 RCEP 服务具体承诺表划分为 12 个行业部门与 155 个分部门。^①

本文分别对正面清单国家和负面清单国家的服务部门承诺情况展开分析。在正面清单国家中，尽管我国在 RCEP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覆盖了 GATS 中的全部 12 个行业，但在健康、娱乐等服务领域仅对其中个别分部门作出开放承诺。其他正面清单国家则在商业服务、通信服务、金融服务及运输服务等领域开放力度较大。此外，部分国家对特定行业实施了完全限制，例如新西兰对健康服务、缅甸对分销服务等均采取完全限制措施。

在负面清单国家中，澳大利亚对建筑、环境、旅游及其他服务实现完全开放。日本对金融服务领域的限制较为严格，针对 14 个金融分部门分别设置了现行不符措施和保留了不符措施。韩国对旅游服务领域实现全面开放，金融与健康服务领域仅保留不符措施限制，但金融服务保留不符措施的分部门数量达 17 个。新加坡对建筑和娱乐服务完全开放，环境和旅游服务开放程度较高，金融服务保留不符措施的分部门数量仍有 15 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文莱的限制性部门数量较多，

^① 12 个行业部门及其包括的 155 个分部门：商业服务(46)、通信服务(24)、建筑服务(5)、分销服务(5)、教育服务(5)、环境服务(4)、金融服务(17)、健康服务(4)、旅游服务(4)、娱乐服务(5)、运输服务(35)、其他服务(1)，括号里数字为该行业部门的分部门个数。

其限制措施主要聚焦于市场准入环节。总体来看,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的国家整体开放部门数量仍高于正面清单国家。

在 RCEP 各缔约国服务贸易分部门开放比例方面(图 1),正面清单国家的开放部门数量普遍低于负面清单国家。其中,澳大利亚与日本以 81.7% 和 78.43% 的开放比例位居前列;我国以 71.43% 的比例排名第 4。尽管我国开放的服务贸易部门总数较多,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明显差距。在负面清单国家中,印度尼西亚与文莱的开放部门整体比例较低,主要因其在商业、金融、运输服务等保留的不符措施较多;在正面清单国家中,泰国开放比例略高于我国,主要得益于其商业服务开放部门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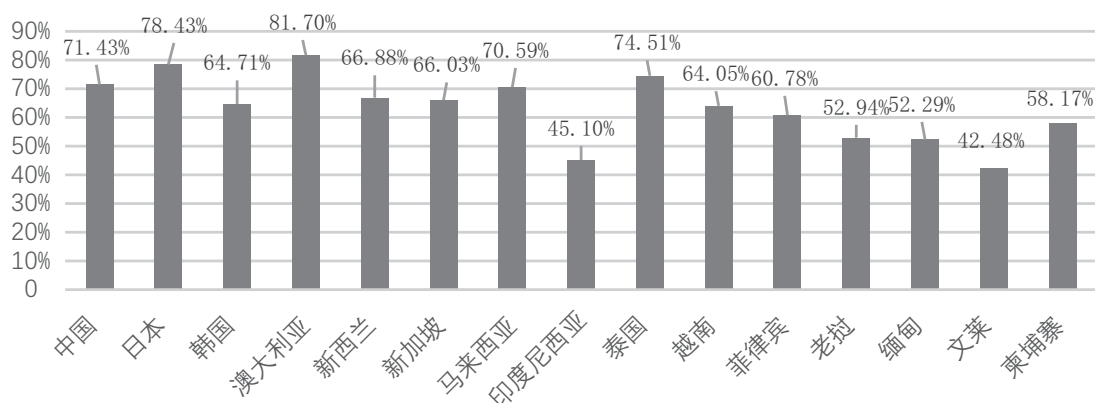


图 1 RCEP 各缔约国具体承诺表中开放服务分部门的比例

数据来源:作者依据各缔约国具体承诺表得出。

(二) RCEP 缔约国服务贸易开放广度的量化评价

基于孙蕊和齐俊妍(2017)、陈万灵和冯铮(2020)构建的服务贸易开放广度评估体系,本文选取承诺覆盖率作为服务贸易开放广度的核心衡量指标,该指标通过测算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等 4 种服务提供方式中非完全限制性承诺的占比构建,公式如下:

$$Breadth_c = \left(1 - \frac{N_{iu}}{N_i} \right) \times 100\% \quad (1)$$

其中, N_{iu} 表示服务部门 i 中完全限制的承诺数量, N_i 表示服务部门 i 中最大承诺数, $Breadth_c$ 表示缔约国 c 的服务贸易开放广度。RCEP 各缔约国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下的承诺覆盖率情况见表 1,以反映各缔约国服务贸易的开放广度。承诺覆盖率 100% 表示该国在某服务行业的所有分部门中均存在非完全限制的承诺,开放广度最大。承诺覆盖率越低,代表该行业部门中非完全限制的承诺越少,开放广度随之变小。例如,我国在环境服务中做到了承诺覆盖率 100%,韩国、新加坡分别为 50% 和 75%,说明我国在环境服务中的开放广度高于韩国和新加坡。总体上看, RCEP 各缔约国的服务贸易开放广度普遍较高。在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方面, RCEP 缔约国在服务贸易开放承诺上呈现以下特征。其一,各国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的承诺覆盖率总体相近,局部存在细微差异。以我国为例,除商业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服务及运输服务五大部门外,其余部门的开放承诺完全保持一致。其二,建筑服务成为开放广度最高的部门,约半数缔约国在该部门达成全面开放;而金融、健康服务则呈现审慎态势,所有缔约国均未实现全覆盖,开放水平相对滞后。其三,缔约国开放广度排名前 3 的服务部门依次为建筑、环境、旅游,这为我国依托 RCEP 框架深化与各成员方的服务贸易合作指明了重点方向。其四,横向对比显示,澳大利亚与日本以约 80% 的覆盖率位居开放广度前列,而我国则为 58%,在开放广度上仍存在显著提升空间。

表 1 各缔约国在 RCEP 服务贸易协定的承诺覆盖率（%）

国家	原则	1. 商业	2. 通信	3. 建筑	4. 分销	5. 教育	6. 环境	7. 金融	8. 健康	9. 旅游	10. 娱乐	11. 运输	12. 整体
中国	市场准入	70.11	62.50	75.00	75.00	75.00	100.00	52.94	33.33	50.00	20.00	34.29	59.09
	国民待遇	65.76	62.50	75.00	75.00	50.00	100.00	67.65	25.00	50.00	20.00	33.57	56.94
日本	市场准入	93.48	66.67	100.00	100.00	60.00	100.00	29.41	33.33	100.00	100.00	82.35	78.66
	国民待遇	93.48	66.67	100.00	100.00	60.00	100.00	29.41	33.33	100.00	100.00	82.35	78.66
韩国	市场准入	65.22	70.83	100.00	60.00	60.00	50.00	45.10	33.33	100.00	60.00	58.82	63.94
	国民待遇	65.22	70.83	100.00	60.00	60.00	50.00	45.10	33.33	100.00	60.00	58.82	63.94
澳大利亚	市场准入	95.65	75.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64.71	66.67	100.00	60.00	73.53	81.41
	国民待遇	95.65	75.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75.00	66.67	100.00	60.00	73.53	82.35
新西兰	市场准入	73.37	66.67	100.00	60.00	60.00	100.00	44.12	0.00	75.00	——	48.57	57.07
	国民待遇	73.37	66.67	100.00	60.00	60.00	100.00	41.18	0.00	75.00	——	50.71	56.99
新加坡	市场准入	93.48	33.33	100.00	40.00	40.00	75.00	47.06	66.67	100.00	80.00	55.88	66.49
	国民待遇	93.48	33.33	100.00	40.00	40.00	75.00	47.06	66.67	100.00	80.00	55.88	66.49
马来西亚	市场准入	86.96	70.83	100.00	60.00	20.00	25.00	58.82	33.33	100.00	60.00	64.71	61.79
	国民待遇	86.96	70.83	100.00	60.00	20.00	25.00	58.82	33.33	100.00	60.00	64.71	61.79
印度 尼西亚	市场准入	28.26	37.50	40.00	60.00	60.00	0.00	52.94	33.33	50.00	60.00	67.65	44.52
	国民待遇	28.26	37.50	40.00	60.00	60.00	0.00	52.94	33.33	50.00	60.00	67.65	44.52
文莱	市场准入	21.74	70.83	100.00	80.00	40.00	75.00	29.41	33.33	25.00	60.00	41.18	52.41
	国民待遇	21.74	70.83	100.00	80.00	40.00	75.00	29.41	33.33	25.00	60.00	41.18	52.41
泰国	市场准入	59.78	59.38	75.00	50.00	75.00	81.25	82.35	66.67	62.50	80.00	31.62	65.78
	国民待遇	58.70	61.46	55.00	65.00	75.00	75.00	83.82	66.67	62.50	80.00	30.88	64.91
越南	市场准入	54.35	85.42	75.00	80.00	65.00	62.50	70.59	58.33	50.00	30.00	36.03	60.66
	国民待遇	55.44	85.42	75.00	60.00	65.00	62.50	64.71	58.33	50.00	30.00	36.03	58.40
菲律宾	市场准入	47.83	60.42	45.00	40.00	30.00	81.25	27.94	33.33	68.75	20.00	53.68	46.20
	国民待遇	47.28	59.38	——	20.00	15.00	75.00	17.65	33.33	68.75	20.00	50.74	37.01
老挝	市场准入	42.39	62.50	75.00	50.00	90.00	100.00	38.24	25.00	75.00	——	36.77	54.08
	国民待遇	41.30	62.50	75.00	35.00	90.00	100.00	38.24	16.67	75.00	——	36.77	51.86
柬埔寨	市场准入	58.15	65.63	75.00	100.00	60.00	100.00	75.00	33.33	68.75	20.00	26.47	62.03
	国民待遇	58.15	66.67	75.00	100.00	60.00	100.00	88.24	33.33	68.75	20.00	26.47	63.33
缅甸	市场准入	36.41	70.83	100.00	——	75.00	100.00	29.41	75.00	56.25	35.00	24.27	54.74
	国民待遇	36.41	67.71	100.00	——	75.00	100.00	29.41	75.00	43.75	35.00	24.27	53.32
分部门汇总		61.61	66.35	81.83	61.00	58.00	76.25	50.56	41.11	71.67	45.67	48.98	59.99

注：——表示协定中尚未涉及该部门。

（三）RCEP 缔约国服务贸易开放深度的量化评价

参考黄建忠和袁珊（2011）、白洁（2015）和张峰（2017）的研究，本文对 Hoekman 频数法加以改进，基于扩展后的 Hoekman 频数法对 RCEP 缔约国服务贸易开放深度展开量化评估。

1. 分部门层面的量化评价

为精准量化服务贸易开放深度，本文对开放深度进行具体划分，采用 0、0.25、0.5、0.75、1 五档数值体系实施评估。其中：1 代表对应服务分部门在特定供给模式中实现完全开放，0.75 对应基本开放，0.5 表明存在主要限制，0.25 意味基本不开放，0 表示完全限制，数值越高，反映该服务分部门在对应提供方式中的开放深度越大。

无论是正面清单还是负面清单，本文在赋值时均遵循完全限制部门赋值为 0、完全开放部门赋值为 1 的量化原则，对其余部门则根据协定条款的承诺情况赋值。由于在 RCEP 服务具体承诺表中，各缔约国对服务贸易 4 种提供方式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两种限制模式下分别进行承诺，因此进行分部门量化时需要对上述 4 种提供方式在两种限制模式中的承诺分别赋值，即总共要在 8 个方面赋值。

在正面清单缔约国分部门层面的量化中,以我国旅游服务的分部门——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为例。在市场准入项下,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商业存在没有限制,分别赋值1,自然人流动提供水平承诺,赋值0.5,则市场准入项下总赋值为3.5;在国民待遇项下,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费没有限制,分别赋值1,商业存在除不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中国人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外无限制,赋值0.75;自然人流动作水平承诺,赋值0.5,则国民待遇项下总赋值为3.25;由此得出我国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的开放深度为6.75。

采用负面清单承诺方式的国家主要通过设立现行不符措施以及保留不符措施进行限制,尚未覆盖的部门为完全开放。参照上文的赋值标准,以日本教育服务分部门——高等教育服务为例。日本在高等教育服务中仅商业存在的市场准入方面不做承诺,赋值为0;其余7个方面均为完全开放,赋值为7,则日本高等教育服务的开放深度为7。按照此种方法对RCEP服务具体承诺表中的每个分部门进行量化,得出各个分部门的开放深度。

2. 行业层面的量化评价

对分部门的量化数值相加再除以该部门最大承诺数求得行业层面的开放深度,具体公式为:

$$Depth_{ci} = \frac{\sum_{q=1}^m a_{ciq}}{8n} \quad (2)$$

$Depth_{ci}$ 代表缔约国 c 行业 i 的开放深度, m 为行业 i 在 RCEP 具体承诺表中做出承诺的分部门个数, a_{ciq} 为缔约国 c 在行业 i 中分部门 q 的总赋值。采用 GATS 对服务贸易分部门的划分确定 n 的取值,比如 GATS 把商业服务划分成 46 个分部门, n 取值为 46。一个分部门共可做出 8 方面承诺(4 种提供方式 $\times$ 2 种限制模式),分母中的 $8n$ 为行业 i 可做出的最大承诺数(单个分部门承诺个数 $\times$ 分部门个数)。

以我国旅游服务为例。我国在 RCEP 中对旅游服务的旅馆和餐馆、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两个分部门做出了承诺,每个分部门的开放深度测算得出赋值为 6.75,则 $\sum_{q=1}^2 a_{ciq}$ 为 13;GATS 将旅游服务共划分为 4 个分部门,则 n 取值为 4,旅游服务行业可做出的最大承诺数为 $4 \times 8 = 32$ 个,因此我国旅游服务行业的开放深度为 $13/32 = 0.406$ 。负面清单国家行业层面的开放深度量化过程相同。

3. 国家层面的量化评价

已有研究仅对服务行业测算的数值进行简单平均得到国家层面开放深度,但这种计算方法有缺陷。因为一旦出现过多完全开放或完全限制的部门,计算得出的国家开放深度可能会受极端值的影响。为了减少这种极端值影响,本文以缔约国 c 行业 i 开放深度占缔约国 c 整体行业部门深度的比例作为权重,对行业开放深度进行加权平均后求得国家层面的开放深度,公式如下:

$$x_{ci} = \frac{Depth_{ci}}{\sum_{i=1}^n Depth_{ci}} \quad (3)$$

$$DEPTH_c = \sum_{i=1}^n Depth_{ci} \times x_{ci} \quad (4)$$

其中, $DEPTH_c$ 表示缔约国 c 在国家层面的服务贸易开放深度, x_{ci} 表示缔约国 c 行业 i 开放深度的权重。 $DEPTH_c$ 介于 0~1 之间,数值越大,说明缔约国 c 的服务贸易开放深度越高。为保证测算一致性,正面清单国家和负面清单国家计算方法相同。在对东盟进行测算时,由于文莱、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的服务贸易占东盟的比重仅为 2.2%,且开放水平较低,因此在进行深度测算时未将该 4 国纳入东盟。

各缔约国服务贸易开放深度的测算值如表 2 所示。横向来看,负面清单国家的部分服务部门实

表2 各缔约国在 RCEP 协定中服务贸易开放深度

国家	原则	1. 商业	2. 通信	3. 建筑	4. 分销	5. 教育	6. 环境	7. 金融	8. 健康	9. 旅游	10. 娱乐	11. 运输	12. 总体
中国	市场准入	0.48	0.62	0.41	0.68	0.50	0.58	0.40	0.27	0.41	0.16	0.23	0.52
	国民待遇	0.53	0.73	0.63	0.61	0.38	0.75	0.59	0.21	0.41	0.16	0.27	
	部门合计	0.51	0.68	0.52	0.64	0.44	0.66	0.50	0.24	0.41	0.16	0.25	
日本	市场准入	0.73	0.20	0.80	0.85	0.55	1.00	0.21	0.33	1.00	1.00	0.53	0.81
	国民待遇	0.73	0.20	1.00	1.00	0.60	1.00	0.29	0.33	1.00	1.00	0.74	
	部门合计	0.73	0.20	0.90	0.93	0.58	1.00	0.25	0.33	1.00	1.00	0.63	
韩国	市场准入	0.49	0.50	0.50	0.20	0.25	0.38	0.34	0.33	1.00	0.50	0.49	0.58
	国民待遇	0.50	0.50	1.00	0.45	0.25	0.38	0.71	0.33	1.00	0.50	0.41	
	部门合计	0.49	0.50	0.75	0.33	0.25	0.38	0.52	0.33	1.00	0.50	0.45	
澳大利亚	市场准入	0.90	0.70	1.00	0.80	0.80	1.00	0.44	0.19	1.00	0.60	0.54	0.82
	国民待遇	0.90	0.72	1.00	0.80	0.80	1.00	0.50	0.25	1.00	0.60	0.58	
	部门合计	0.90	0.71	1.00	0.80	0.80	1.00	0.47	0.22	1.00	0.60	0.56	
新西兰	市场准入	0.64	0.53	0.75	0.53	0.53	0.88	0.34	0.00	0.66	0.00	0.64	0.63
	国民待遇	0.65	0.54	0.75	0.53	0.53	0.88	0.35	0.00	0.66	0.00	0.65	
	部门合计	0.65	0.53	0.75	0.53	0.53	0.88	0.34	0.00	0.66	0.00	0.65	
新加坡	市场准入	0.71	0.21	1.00	0.20	0.45	0.63	0.46	0.50	0.75	0.9	0.47	0.64
	国民待遇	0.71	0.21	1.00	0.45	0.45	0.63	0.94	0.50	0.75	0.9	0.47	
	部门合计	0.71	0.21	1.00	0.33	0.45	0.63	0.70	0.50	0.75	0.9	0.47	
马来西亚	市场准入	0.51	0.07	0.50	0.40	0.10	0.25	0.24	0.33	0.88	0.70	0.62	0.42
	国民待遇	0.51	0.07	0.50	0.40	0.10	0.25	0.32	0.33	0.88	0.70	0.62	
	部门合计	0.51	0.07	0.50	0.40	0.10	0.25	0.28	0.33	0.88	0.70	0.62	
印度尼西亚	市场准入	0.27	0.33	0.20	0.60	0.70	0.00	0.24	0.17	0.38	0.70	0.56	0.38
	国民待遇	0.27	0.33	0.20	0.60	0.70	0.00	0.32	0.17	0.38	0.70	0.56	
	部门合计	0.27	0.33	0.20	0.60	0.70	0.00	0.28	0.17	0.38	0.70	0.56	
文莱	市场准入	0.16	0.35	0.45	0.80	0.30	0.50	0.15	0.33	0.63	0.30	0.26	0.39
	国民待遇	0.21	0.40	0.55	0.80	0.30	0.50	0.15	0.33	0.63	0.30	0.27	
	部门合计	0.18	0.38	0.50	0.80	0.30	0.50	0.15	0.33	0.63	0.30	0.26	
泰国	市场准入	0.54	0.31	0.55	0.44	0.40	0.58	0.41	0.27	0.48	0.64	0.23	0.51
	国民待遇	0.57	0.54	0.64	0.44	0.44	0.61	0.42	0.33	0.48	0.64	0.26	
	部门合计	0.56	0.42	0.59	0.44	0.47	0.62	0.42	0.69	0.48	0.64	0.24	
越南	市场准入	0.27	0.42	0.38	0.43	0.35	0.31	0.44	0.48	0.25	0.19	0.18	0.37
	国民待遇	0.36	0.57	0.38	0.43	0.35	0.41	0.63	0.48	0.33	0.19	0.24	
	部门合计	0.31	0.49	0.38	0.43	0.35	0.36	0.53	0.48	0.29	0.19	0.21	
菲律宾	市场准入	0.38	0.38	0.35	0.30	0.28	0.19	0.4	0.33	0.2	0.20	0.38	0.34
	国民待遇	0.38	0.42	0.41	0.40	0.32	0.25	0.4	0.33	0.2	0.20	0.42	
	部门合计	0.38	0.4	0.38	0.35	0.3	0.22	0.4	0.33	0.2	0.2	0.4	
老挝	市场准入	0.33	0.47	0.50	0.31	0.61	0.56	0.12	0.19	0.55	0.00	0.24	0.36
	国民待遇	0.31	0.47	0.56	0.24	0.53	0.66	0.12	0.29	0.61	0.00	0.26	
	部门合计	0.32	0.47	0.53	0.28	0.57	0.61	0.12	0.24	0.58	0.00	0.25	
柬埔寨	市场准入	0.44	0.49	0.56	0.50	0.49	0.38	0.41	0.25	0.44	0.16	0.18	0.38
	国民待遇	0.44	0.49	0.56	0.50	0.49	0.38	0.42	0.27	0.47	0.16	0.21	
	部门合计	0.44	0.49	0.56	0.50	0.49	0.38	0.42	0.26	0.45	0.16	0.19	
缅甸	市场准入	0.28	0.40	0.50	0.00	0.40	0.50	0.06	0.50	0.44	0.35	0.21	0.36
	国民待遇	0.33	0.42	0.50	0.00	0.65	0.63	0.06	0.58	0.44	0.35	0.23	
	部门合计	0.30	0.41	0.50	0.00	0.53	0.56	0.06	0.54	0.44	0.35	0.22	
东盟	市场准入	0.44	0.28	0.48	0.42	0.38	0.34	0.42	0.42	0.49	0.56	0.40	0.44
	国民待遇	0.47	0.35	0.53	0.48	0.42	0.36	0.47	0.42	0.51	0.55	0.42	
	部门合计	0.46	0.32	0.51	0.45	0.40	0.35	0.44	0.42	0.50	0.56	0.41	
分部门汇总		0.48	0.42	0.60	0.50	0.46	0.54	0.36	0.33	0.61	0.43	0.40	0.50

现了完全开放,例如澳大利亚的建筑、环境、旅游等部门。但仍有一些国家的部分服务部门完全限制,例如新西兰的健康、娱乐等服务部门。我国的总体开放深度虽位于发展中国家前列,但低于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发达国家。纵向来看,旅游、环境、建筑为 RCEP 服务贸易开放深度较高的几个部门,与上文中部门层面开放广度的测算结果相呼应。从整体上看,国民待遇开放深度整体上大于市场准入的开放深度,从而印证了准入前国民待遇的合理性。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发现 RCEP 服务贸易的开放广度与开放深度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即开放深度越高,开放广度就越大,但开放广度大不一定开放深度高。部门开放深度为 1(即完全开放)时,开放广度为 100%,反之则不确定。这反映了一国在 RCEP 中对该部门是否完全开放的犹豫心态,希望通过扩大部门的开放广度来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又担心开放深度过高会使得本国的领先技术被他国获取,从而威胁自身的领先地位。由此可见,RCEP 服务贸易的深化开放应以各缔约国开放广度较高而开放深度较低的部门为突破口,加深合作,扩大开放,真正实现 RCEP 框架下服务贸易的开放既有广度,又有深度。

三、RCEP 服务贸易开放对我国的影响

(一) 模型说明

全球贸易分析模型 GTAP(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是基于多部门、多国家数据构建的可计算一般均衡(CGE)模型,在国际贸易政策评估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该模型通过量化分析框架,系统考察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服务贸易开放及国家风险等因素对全球贸易格局的影响,已成为研究贸易政策效应的权威工具之一。基于前文 RCEP 服务贸易开放深度的量化评价结果,采用 GTAP 模型模拟分析 RCEP 服务贸易开放对我国产生的影响。

相较于货物贸易领域缔约国普遍采用的关税减让机制,服务贸易协定的实施路径具有特殊性——依托各缔约国提交的服务具体承诺表,通过明确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等服务贸易提供方式的准入规则,逐步降低相关领域的限制性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在既有国际贸易研究中,Ams 变量常被用作量化服务贸易壁垒强度的关键指标(张军和路泽禅,2021;魏景赋和阴艺轩,2023),故本文采取 Ams 变量作为 GTAP 模型的冲击变量。在 Ams 变量值的选择上,深度指标比广度指标在逻辑上更贴合 Ams 变量的实际含义,故采用开放深度指标作为 Ams 冲击变量。

(二) 模型设定与数据说明

由于本文主要研究 RCEP 生效对我国服务贸易产生的影响,在考虑现行 RCEP 缔约国和其他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基础上将全球分为 9 组。基于已有研究对服务贸易部门的划分,本文将服务贸易部门划分为通信、建筑、旅游、运输、金融、保险、文化和娱乐服务、商业服务和其他服务。

GTAP 数据库覆盖 141 个经济体与 65 个产业部门,但原始数据仅更新至 2014 年。考虑到 2014 年后全球 GDP、劳动力供给及人口结构等核心指标已发生显著变化,直接使用现有数据库存在模拟偏误性。本文结合世界经济展望数据与法国国际信息和展望中心(CEPII)数据库,运用 Walmsley 和 Strutt(2010)及张军和路泽禅(2021)的动态递归方法,将 GTAP10 数据库外推更新至 2022 年,并以此作为政策模拟的基准年份。

（三）模拟情景设定

本文假设 4 种情景研究 RCEP 生效实施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影响。根据 RCEP 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二条规定，采用正面清单的缔约国均会在几年内转为负面清单。因此，本文以我国率先转化为负面清单、所有国家均采用负面清单以及服务贸易部门完全开放 3 种情景作为对照组，探讨 RCEP 协定深化开放对我国服务贸易发展产生的影响。模拟情景具体设定如下。

情景一：按 RCEP 服务贸易承诺协定开放。在 RCEP 生效后，各缔约国将按照协议执行服务具体承诺表，实施服务贸易开放。在情景一中，将前文测算的开放深度指标作为 GTAP 模型中 Ams 冲击变量值。

情景二：我国率先转化为负面清单。在 RCEP 生效后，我国按照协定率先将正面清单转化为负面清单，提高服务贸易开放度。截至目前，我国尚未公布后续在 RCEP 下有关服务贸易的负面清单，考虑到我国在制定负面清单时需权衡其余缔约国的开放情况（李杨和任财君，2023），且发达国家在谈判过程中往往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因此采用负面清单中发达国家的开放深度平均值作为我国在情境二中 Ams 冲击变量值。

情景三：所有国家均采用负面清单。在 RCEP 生效后，实行正面清单的国家均按照协定将正面清单转化为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开放度一般高于正面清单。由于其余正面清单国家均属于小国，因此其他正面清单国家在转化为负面清单时，可能会为了减轻本国产业受到其他缔约国的影响而采取有限度的负面清单。故在情景三中将所有除我国外的正面清单国家 Ams 冲击变量值提升 20%，我国 Ams 冲击变量值同情景二。

情景四：设定 RCEP 服务贸易实现全面开放。随着 RCEP 正式生效，缔约国间贸易联系日益紧密，各国通过持续深化服务贸易开放，理论上将使自由贸易区内服务贸易壁垒彻底消除。

（四）模拟结果分析

1. 对服务部门进出口的影响

表 3 说明了 RCEP 生效后服务部门进出口的变化特征。从整体趋势看，在各类模拟情景下，我国服务贸易各部门的进出口规模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扩张态势，且随着缔约国服务贸易开放力度的持续深化，相关部门的增长率呈现进一步攀升态势。尽管各服务部门进出口均保持增长态势，但出口增速显著高于进口增速。具体到出口结构，我国旅游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及其他服务的出口增速表现尤为突出，反映我国在该类服务领域具备一定国际竞争力。随着缔约国服务贸易开放深度的持续深化，此类优势部门的出口增长带动效应有望进一步释放。这说明我国的文化和娱乐服务、旅游服务和其他服务可以成为 RCEP 实施后拉动服务贸易增长的重要动力。我国在情景二中进口增长率提升最高，表明我国在率先转化为负面清单后，以往限于贸易壁垒难以进入我国市场的服务产品得以顺利进入我国，有利于塑造我国在国际贸易市场中开放、包容的形象。

2. 对服务部门贸易平衡的影响

RCEP 会使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扩大，那么是服务出口增量更多，还是服务进口增量更多？RCEP 对服务部门贸易平衡的影响，是否能够改善以往我国服务贸易逆差的问题？通过表 4 可以看出，在 4 种情境下，除保险、建筑和旅游服务外，我国各服务部门进出口增量的差额均为正值，即服务出口增量显著高于进口增量，这会使我国服务贸易的逆差减少。在情景一下，其他服务、商业服务和运输服务等进出口增量的差额最多，分别为 45.76 亿美元、38.28 亿美元和 30.29 亿美元；随着开放程度逐渐增加，在情景四下，这 3 个部门的差额分别达到 89.32 亿美元、67.4 亿美元和

59.61 亿美元，几乎增加了一倍。值得注意的是，情景二的贸易差额较情景一均有所下降，这是因为在我国率先实行负面清单情况下，由于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我国服务贸易进口额快速增长，从而降低贸易差额，说明我国实行负面清单后面临的问题，即弱化协定水平下对贸易差额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来说，在情景三中，由于所有国家均采用负面清单，我国服务产品可以更便捷地进入其余缔约国，继而扭转我国贸易差额的下降趋势，改善服务贸易逆差的情况。这说明我国与其他缔约国共同深化 RCEP 服务贸易开放的必要性，深化开放会极大改善我国服务贸易逆差的情况。总而言之，服务贸易开放深度越高，RCEP 对各部门贸易收支的积极影响就越大。

表 3 我国服务部门进出口贸易变化（%）

服务部门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通信服务	23.41	7.81	25.63	9.59	30.61	9.86	32.63	10.14
建筑服务	26.24	19.77	24.04	25.56	25.04	25.59	38.51	27.62
旅游服务	33.11	11.60	33.53	14.85	38.66	14.93	57.54	16.25
运输服务	27.02	10.46	30.19	12.72	34.68	12.92	41.76	13.94
金融服务	24.36	9.29	26.25	11.01	31.05	11.20	33.38	12.30
保险服务	30.17	4.46	32.63	5.09	41.30	5.35	47.83	6.16
商业服务	23.21	8.14	24.87	9.73	29.33	10.06	35.40	10.65
文化和娱乐服务	31.15	13.50	34.64	15.86	39.82	16.00	47.59	18.58
其他服务	38.80	14.10	43.23	16.99	48.70	17.07	62.59	19.52

数据来源：作者依据 GTAP 模拟得出；下表同。

表 4 我国服务部门贸易收支变化（亿美元）

服务部门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出口 增量	进口 增量	差额	出口 增量	进口 增量	差额	出口 增量	进口 增量	差额	出口 增量	进口 增量	差额
通信服务	17.29	12.65	4.64	18.07	14.53	3.55	21.20	14.93	6.27	24.10	16.44	7.66
建筑服务	22.15	20.55	1.60	23.04	29.87	-6.82	23.92	29.90	-5.98	32.50	28.71	3.79
旅游服务	108.56	107.28	1.28	102.36	120.25	-17.89	117.72	120.91	-3.19	188.68	149.50	39.18
运输服务	90.45	60.18	30.29	88.67	65.22	23.45	101.55	66.25	35.30	139.82	80.20	59.61
金融服务	10.52	7.87	2.65	11.32	8.21	3.11	13.03	8.36	4.67	14.42	10.42	4.00
保险服务	12.42	13.38	-0.96	12.72	12.95	-0.23	15.57	13.61	1.97	19.69	18.49	1.21
商业服务	80.36	42.16	38.28	76.46	45.24	31.22	89.84	46.75	43.09	122.54	55.13	67.40
文化和娱乐服务	38.02	24.95	13.07	38.12	24.57	13.55	43.51	24.78	18.73	58.09	34.34	23.75
其他服务	113.63	67.87	45.76	107.40	68.41	38.99	120.73	68.76	51.97	183.28	93.97	89.32

3. 对服务部门产出的影响

表 5 反映了 RCEP 实施对我国服务部门产出的影响。在通信、建筑、文化娱乐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中，产出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建筑服务的增长尤为显著，增幅达 0.31%。说明我国在这些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力较强，面对 RCEP 其他缔约国的竞争仍能保持产出增长。旅游、运输、金融、保险和商业服务部门的产出均呈下降趋势，说明 RCEP 其余缔约国的这些服务进入我国将挤占市场份额，使国内服务产出减少。除保险服务外，情景四下各服务部门产出均高于情景一，这一结果进一步印证了服务贸易开放的必要性。

（五）对服务部门结构的影响

考虑 RCEP 对我国服务贸易结构的影响存在差异，依据《2020 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对服务贸易部门的分类，本文将服务贸易划分为 3 类：传统生产性服务业（加工、运输和建筑服务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保险、金融和信息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旅行和文化娱乐服务），对

表 5 我国服务部门产出变化（%）

服务部门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通信服务	0.05	0.08	0.1	0.09
建筑服务	0.31	0.28	0.66	0.43
旅游服务	-0.73	-0.36	-1.09	-0.69
运输服务	-0.54	-0.2	-0.67	-0.49
金融服务	-0.02	-0.01	-0.02	-0.01
保险服务	-1.58	-0.95	-1.95	-1.64
商业服务	-0.14	0.08	-0.12	0.05
文化和娱乐服务	0.01	0.14	0.1	0.13
其他服务	0.25	0.28	0.4	0.42

GTAP 模型中原有的服务部门再次分类匹配后进行模拟，以探讨 RCEP 生效对我国服务贸易结构的影响。

表 6 反映了 RCEP 生效对我国服务贸易结构的影响。整体上看，随着服务贸易开放不断深化，我国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出口增长率不断提升。从具体数据来看，生活性服务业的出口增速表现最为突出，由情景一的 32.58% 增长至情景四的 54.84%；传统生产性服务业出口增速最低，从 26.86% 提升至 41.11%；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出口增速介于两者之间，由 29.39% 增长至 45.66%。这表明，随着 RCEP 的生效及开放程度的深化，我国服务贸易出口重心转向高附加值的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及生活性服务业，从而实现服务贸易结构升级。

表 6 我国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进出口贸易变化（%）

行业分类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传统生产性服务业	26.86	11.88	28.75	15.10	32.43	15.27	41.11	16.04
新兴生产性服务业	29.39	9.31	32.03	11.08	37.13	11.31	45.66	12.59
生活性服务业	32.58	11.98	33.82	15.01	38.96	15.10	54.84	16.64

四、结论和建议

本文测算了 RCEP 各缔约国服务贸易开放广度和深度，并设定四组模拟情景利用 GTAP 模型就 RCEP 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得出如下结论。第一，尽管我国在 RCEP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开放广度与深度保持较高水平，但相较于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存在显著差距，开放潜力尚待进一步挖掘。第二，RCEP 生效会对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贸易平衡以及服务部门产出带来积极影响，能够改善以往我国服务贸易逆差和贸易结构不合理的情况。第三，尽管我国率先转化负面清单会减弱协定开放水平对贸易差额的正向促进作用，但总体上 RCEP 服务贸易进一步深化开放带来的正面效果远大于目前协定开放水平效果，未来 RCEP 的深化开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大力发展新兴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结构

虽然我国正在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但目前服务贸易结构不合理的现象仍旧突出。通过 GTAP 模拟分析可以发现，RCEP 对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推动作用大于传统生产性服务业，各缔约国服务贸易开放水平越高，我国服务贸易向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倾斜趋势越明显。一方面使我国服务贸易结构更加合理，另一方面也为服务业相关企业带来发展契机。基于此，政府应对新兴生产性服务行业给予政策扶持，优化服务贸易资源配置，大力推进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还需进一步强化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的人力资源与资本投入，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以提升服务贸易在国际市

场的竞争力。服务业企业应抓住机遇,充分利用 RCEP 对服务贸易的开放承诺,扩展国内国际两种市场两种资源,深化服务贸易合作,对内提升服务质量,对外扩大投资规模,搭上 RCEP 这趟顺风车。

（二）加快服务贸易体制创新，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立足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我国需以深化改革赋能制度型开放,系统性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一方面,对标“十五五”规划纲要中的制度型开放要求,推动 RCEP 服务贸易规则与国内规制有效衔接,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经验,稳步落实全国统一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另一方面,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固化并推广试点制度成果,赋能服务贸易创新升级。同时加大服务业基础设施投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治理与精准监管能力,有效改善服务贸易运行效率,助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区域内服务贸易合作，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

在 RCEP 签订之前,协定各缔约国就是我国服务贸易的重要合作伙伴。RCEP 生效实施后,我国更要加强同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双向服务贸易合作,增加双方政治互信,减少贸易摩擦,共同应对国际大环境不确定性变化带来的外部风险。此外,我国还应与仍实行正面清单的国家加大互联互通,探索制定适合本国国情和缔约国现实需要的负面清单,并早日颁布实行。RCEP 作为当前我国开放水平最高的自由贸易协定,部分部门已解除外国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准入限制,允许通过商业存在方式为中国公民提供服务。根据本文的测算,RCEP 在建筑、旅游和环境服务方面开放程度较高。因此,我国应以这几个服务部门的开放合作为重要抓手,深化同其他缔约国之间的服务贸易合作。例如,在旅游服务方面,相关企业可以利用我国丰厚的文化资源,将我国优秀文化注入相关旅游产品中,增加对外国游客的吸引力;还可以将旅游同 VR 等高新技术结合,基于我国在旅游服务跨境交付方面完全开放的承诺,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不出国门就可实现实地旅游的服务,吸引更多的国外消费者。这不仅使我国企业更乐意走出去、提高外国企业的投资热情,还能活跃国内和国际市场,促使企业在合作中竞争,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

（四）提升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以负面清单为契机推进其他区域贸易协定更好落实

尽管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迅速,但大而不强成为阻碍进一步发展的桎梏。鉴于 RCEP 的稳步实施,我国应迅速出台 RCEP 版本的负面清单,促使其他缔约国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向我国服务行业集聚。资金大量流入有助于缓解我国服务行业的融资压力,为服务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技术和人才的流入也有助于我国服务行业突破行业发展瓶颈,促进整体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进而在数字化时代的服务贸易中提供持续的创新活力和竞争优势。实证检验亦证实,我国实施负面清单后将会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在国际中的竞争力。另外,RCEP 版本的负面清单有望成为我国第一次在多国家、大规模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实行负面清单的有益尝试,也为未来参与其他区域贸易协定提前做好压力测试。我国可以通过收集和分析实行负面清单后的各种反馈,累积制定和颁布负面清单的经验,从而更加精准地推动现有区域贸易协定升级和落地。

参考文献:

- [1] 白洁.中美服务贸易开放度的比较与启示——基于频度分析的方法[J].亚太经济,2015(6).
- [2] 白洁,严风坤,邢洁.RCEP 服务贸易开放度的测算及中国应对[J].国际经贸探索,2022(9).
- [3] 陈万灵,冯峥.中国服务贸易开放水平评估及开放格局演进研究[J].亚太经济,2020(3).

- [4] 黄建忠,袁珊.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评估及福建对台服务合作——基于两岸加入 WTO 与 ECFA 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的比较[J].亚太经济,2011(4).
- [5] 金钢.中国服务贸易现状、问题和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J].价格月刊,2022(10).
- [6] 李金叶,胡佳霖.RCEP 协定对宏观经济和制造业发展的影响——基于 GTAP 模拟分析[J].工业技术经济,2021(6).
- [7] 李杨,高媛.RCEP 服务贸易规则深度测算与国际比较研究[J].亚太经济,2022(2).
- [8] 李杨,任财君.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际比较及对中国的启示[J].国际贸易,2023(1).
- [9] 林僖.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服务出口的影响:机制与效应[J].世界经济,2021(6).
- [10] 刘丁有,程欢.中国服务贸易:逆差、结构、竞争力问题分析及发展对策思考[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2(3).
- [11] 孟夏,黄陈刘,张晓.RCEP 对中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影响——基于 GTAP 模拟分析[J].亚太经济,2018(4).
- [12] 盛斌.中国加入 WTO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评估与分析[J].世界经济,2002(8).
- [13] 孙蕊,齐俊妍.中国区域服务贸易开放广度与深度——基于 14 个自由贸易协定中方减让表的评估[J].国际经贸探索,2017(4).
- [14] 魏景赋,阴艺轩.RCEP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的影响研究——基于贸易壁垒削减的 GTAP 模拟预测[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
- [15] 许唯聰,李俊久.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J].区域经济评论,2020(5).
- [16] 许玉洁,刘曙光,王嘉奕.RCEP 生效对宏观经济和制造业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 GTAP 模型分析方法[J].经济问题探索,2021(11).
- [17] 詹小琦,林珊.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研究[J].亚太经济,2020(4).
- [18] 张恪渝,周玲玲.RCEP 对中国经济及其区域内部的影响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21(11).
- [19] 张峰.中国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开放度的特征事实——基于频度指数方法[J].国际经贸探索,2017(7).
- [20] 张军,路泽禅.中蒙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效应评估——基于动态 GTAP 模型的模拟分析[J].国际商务研究,2021(6).
- [21] Hoekman, B. Tentative First Steps: An Assessment of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on Services[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95.
- [22] Hofmann, C., Osnago, A., Ruta, M. Horizontal Depth: 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7.
- [23] Itakura, K. CGE Simulation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RCEP under Long-term Productivity Scenarios[C]. The 21st Annual Conference on Global Economic Analysis. Cartagena, Colombia, 2017.
- [24] Miroudot, S., Sauvage, J., Sudreau, M. Multilateralising Regionalism: How Preferential Are Services Commitment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R]. OECD Trade Policy Paper, 2010, No. 106.
- [25] Walmsley, T., Strutt, A. Trade and Sectoral Impacts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A Dynamic CGE Analysis[C]. The 13th Annual Conference on Global Economic Analysis. Penang, Malaysia, 2010.

Research on the Opening,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and Impact of RCEP Service Trade on China

LAN Tian WANG Xue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RCEP Service Specific Commitment Table, and quantitatively evaluates the breadth of RCEP service trade openness by measuring the proportion of service sector openness and commitment coverage in the agreement. By using the extended Hoekman frequency method, the depth of RCEP service trade openness is calculated. And using the depth index as the Ams shock variable, the GTAP model was used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impact of RCEP service trade openness on China.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RCEP's service trade openness are relatively high; China's level of openness in service trade ranks upstream, but there is still a significant gap compared to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nalysis results of the GTAP model found that RCEP has a significant driving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not only increasing the scale and sectoral output of service trade imports and exports, but also improving the previous service trade deficit and structural irrationality in China;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gative list in China and the deepening of the openness of service trade in various countries, the role of RCEP in promoting China's service trade will be strengthened.

Keywords: RCEP; opening up trade in services;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GTAP model

(责任编辑: 张建华)